

附件 2

重庆市护士规范化培训基地标准

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，加强医教协同，全面提高我市临床护士的综合素质和临床实践能力，根据《重庆市护士规范化培训标准》要求，特制定《重庆市护士规范化培训基地标准》，细则如下：

一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医院等级及规模

1. 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或专科医院。
2. 医院编制床位数 ≥ 500 张。
3. 近2年床位使用率 $\geq 85\%$ 。

4. 护理人员数量及结构：全院护士总数 ≥ 300 人，住院病房床位数与护士之比 $\geq 1:0.6$ ；专科及以上学历护士 $> 70\%$ 、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护士 $> 40\%$ ；主管护师及以上职称 $> 30\%$ ；护理学科带头人 ≥ 2 人。

5. 教学能力：完成了2届以上的护理本科或护理专科学子的临床实习任务，实习生 ≥ 30 人/届；临床指导教师队伍 ≥ 30 人，参加市级护士规培师资培训班 ≥ 5 人。

（二）临床科室设置

1. 必需设置的护理单元：呼吸内科、心血管内科、消化内科、内分泌科、肾内科、神经内科、普通外科、心胸外科、骨科、泌尿外科、神经外科、妇产科、急诊科、重症监护室、手术室。如按照器官系统设置病区者，必须包括呼吸系统疾病、循环系统疾病、消化系统疾病、内分泌系统疾病、运动系统疾病、妇产科、急诊科、ICU 和手术室等科室。

2. 全院临床护理单元数量 ≥ 15 个。

3. 每个病区床位数 ≥ 30 张。

4. ICU 床位数 ≥ 10 张。

5. 手术间 ≥ 10 间。

（三）教学场地及仪器设备

1. 全院有多媒体教室 ≥ 2 间，可同时容纳学员 ≥ 100 人。

2. 建有独立的护理技能训练室，面积不小于 250m^2 。

3. 技能训练室配置足够数量的基础护理操作训练设备：病床 4-6 张，心肺复苏模型及简易呼吸器各 5 件，除颤仪 2 件，多功能护理模拟人 2 件，肌肉注射、皮内注射、皮下注射、导尿、胃肠减压及吸痰模型不少于 2 件。能开展心肺复苏、静脉输液/输血、肌肉注射/皮内注射 / 皮下注射、胃肠减压、灌肠、导尿、氧气吸入、心电监护、伤口换药、管道护理等基础护理操作训练。

4. 有一定数量的专科护理操作仪器设备：洗胃机、监护仪、气道管理模型、分娩模型、输液泵、各种穿刺用物等。

二、护士规范化培训师资条件

（一）护理学科带头人条件

1. 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2. 副主任护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3. 从事护理工作 ≥ 10 年。
4. 护理临床带教经历 ≥ 3 年。
5. 近5年发表学术论文 ≥ 3 篇。
6. 参加了市级及以上的学术组织。

（二）临床指导教师基本条件

1.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主管护师及以上的专业技术职称。
2. 临床工作时间：专科学历 ≥ 5 年、本科学历 ≥ 3 年。
3. 承担过护理学生临床实习指导任务 ≥ 2 年。
4. 近5年发表护理论文 ≥ 1 篇或参加市级及以上学术会议 > 2 次。